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区内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2、负责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建议。

3、督促检查上级及区级领导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承办区级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镇街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区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加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5、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组织和实施各级大型会议的信访稳定和接劝返工作。

6、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办、区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为陈仓区政府直属机构，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来访接待室、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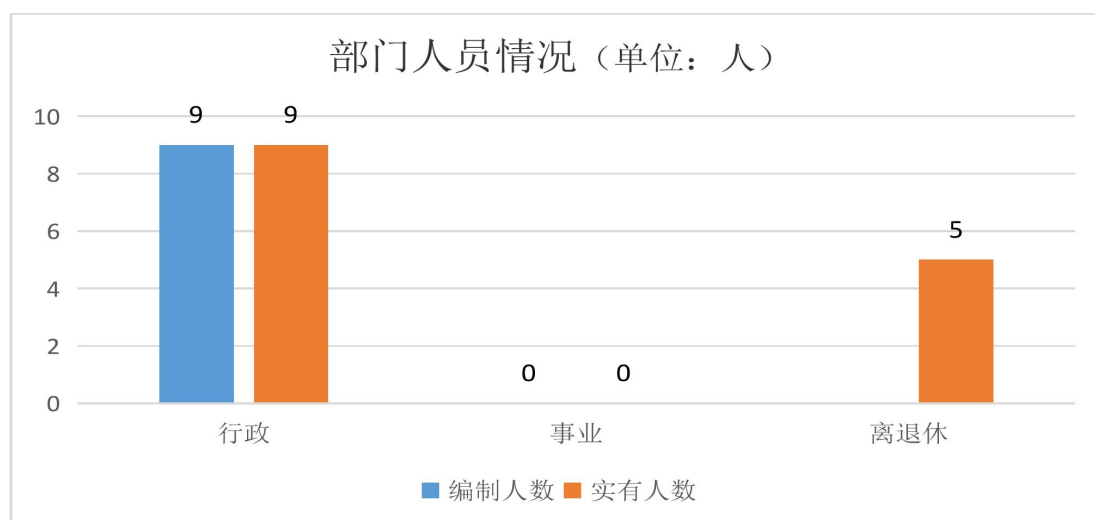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2021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1.44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9. 卫生健康支出	5.8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8.1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91	本年支出合计	22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2.91	支出总计	22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合计	222.91	2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4	19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	168.34	16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	信访事务	168.34	16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204	公务员事务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803	培训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	死亡抚恤金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22.91	134.82	88.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4	108.99	86.4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	168.34	81.89	86.45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8.34	81.89	86.4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213204	公务员事务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5803	培训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1.93	0.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71	0.2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金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4	195.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5. 教育支出	1.44	1.44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2.13		
		9. 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91	本年支出合计	222.91	222.9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4	195.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5. 教育支出	1.44	1.44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2.13		
		9. 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91	本年支出合计	222.91	222.9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2.91	支出总计	222.91	222.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7: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2.91	134.82	8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4	108.99	86.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	168.34	81.89	86.45
2010308	信访事务	168.34	81.89	86.45
20132	组织事务	27.10	27.10	0.00
213204	公务员事务	27.10	27.1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	0.00	1.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	0.00	1.44
205803	培训支出	1.44	0.00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1.93	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71	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00	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0.00
20808	抚恤	0.42	0.4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金	0.42	0.4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	5.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0.00	0.50	0.00	0.00	0.00	2.50	2.00
决算数	5.00	0.00	0.50	0.00	0.00	0.00	2.50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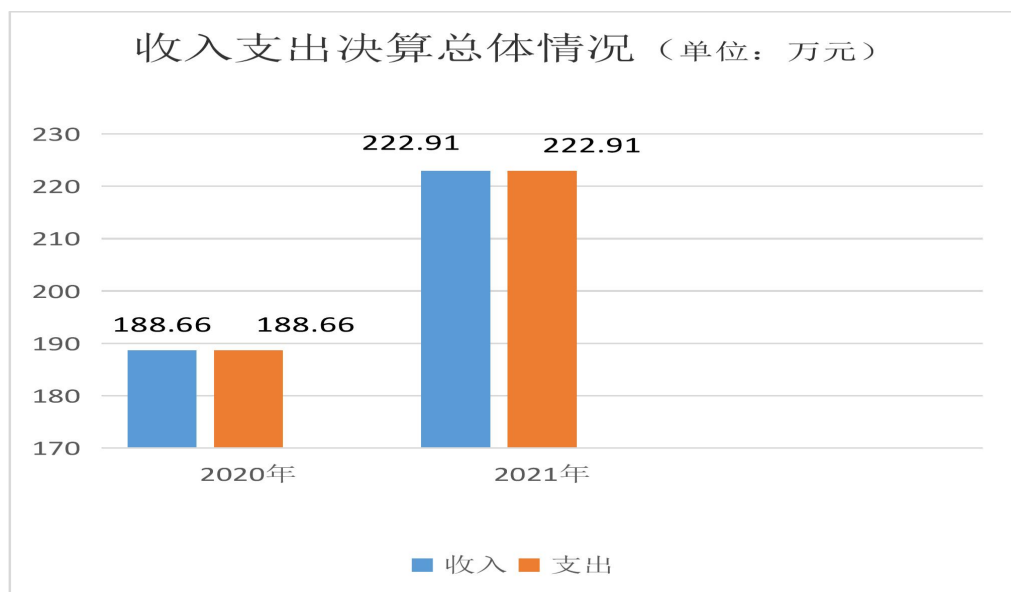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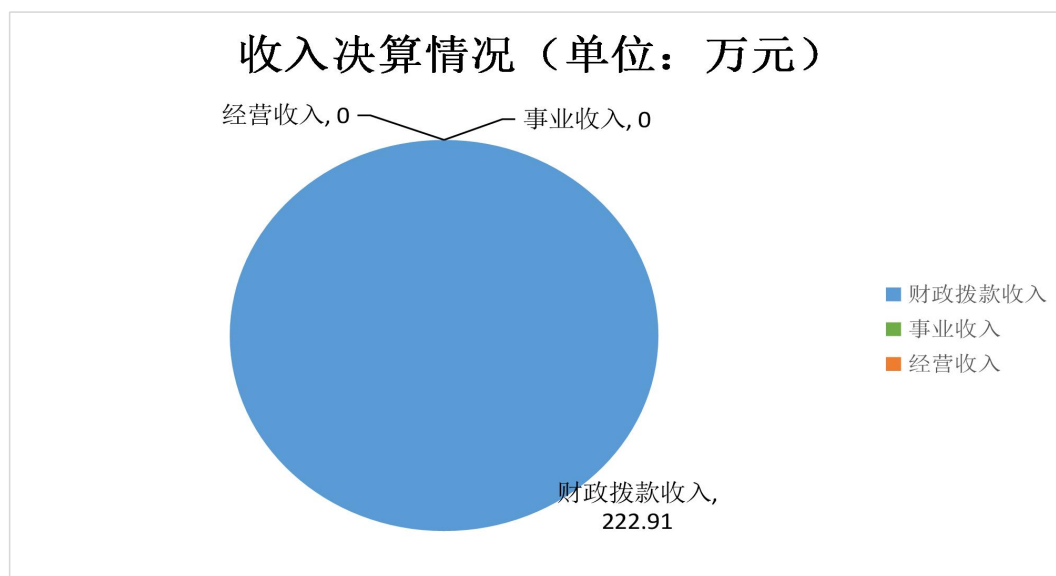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22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4.25 万元，增长 15.37%。主要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 22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4.25 万元，增长 15.37%。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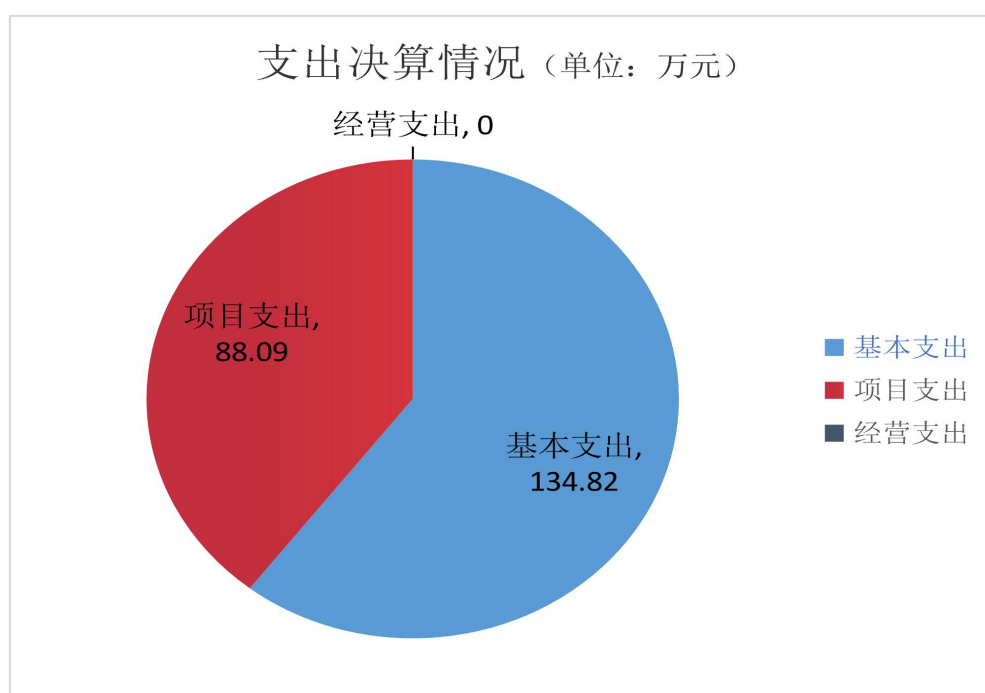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2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9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82 万元，占 60.48%；项目支出 88.09 万元，占 39.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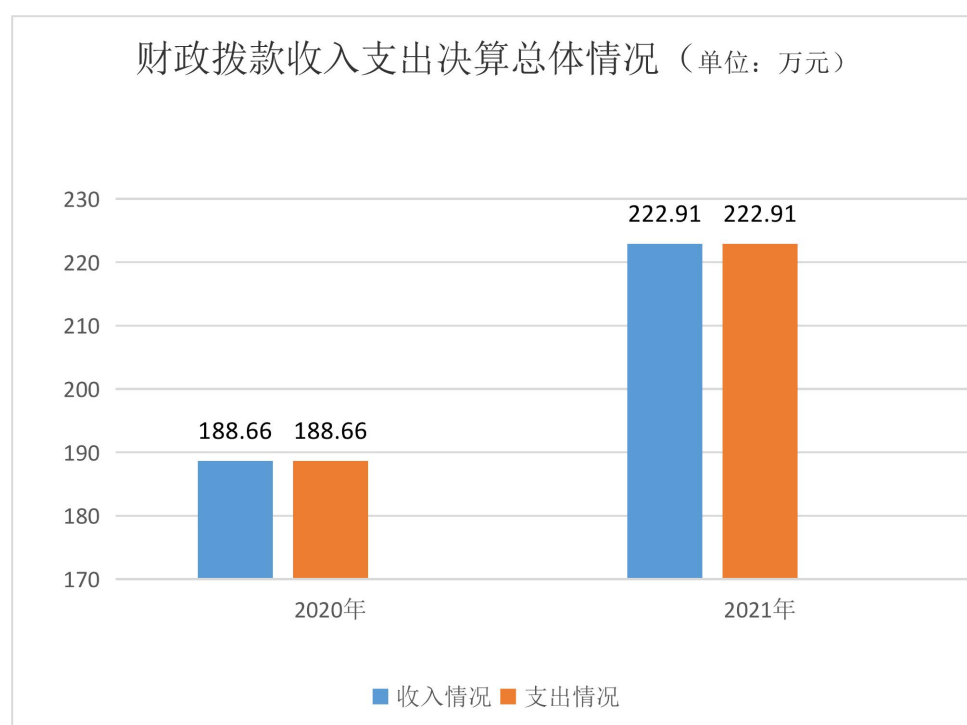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4.25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

公务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 10.16 万元，化解疑难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资金增加 24.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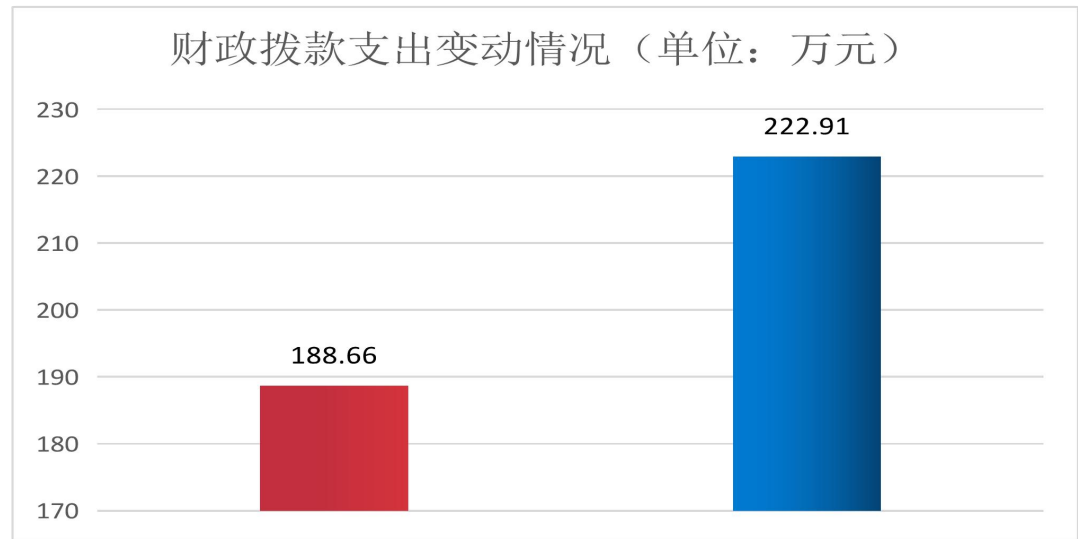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4.25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公务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 10.16 万元，化解疑难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资金增加 24.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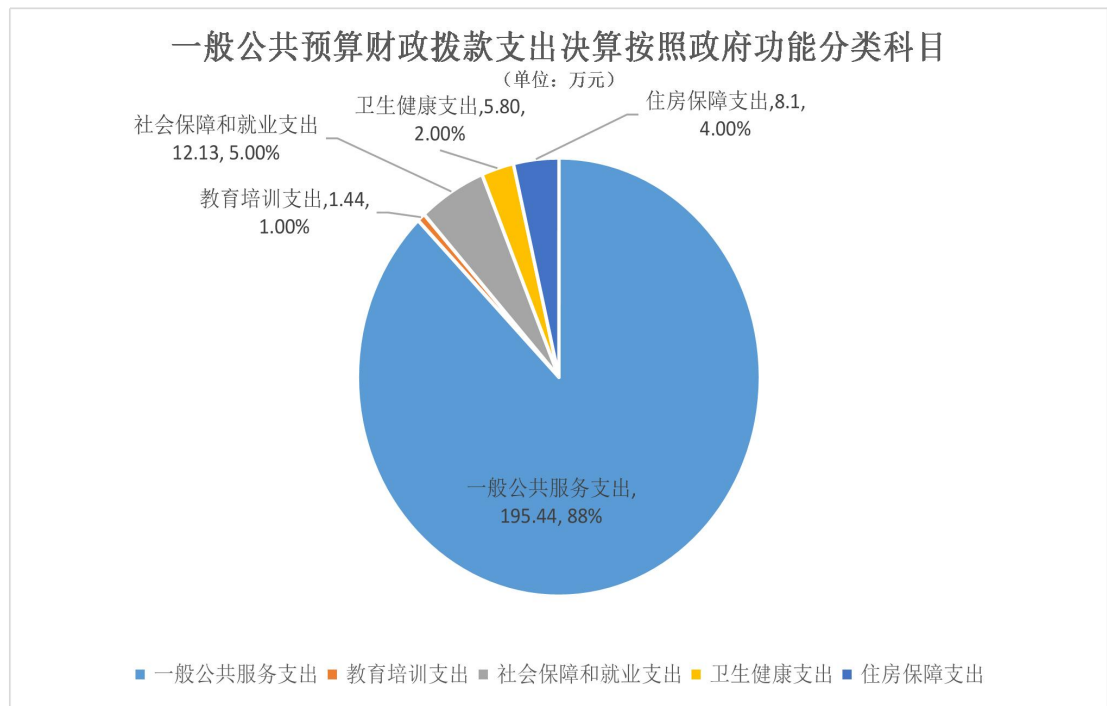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2.91 万元，支出决算 22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25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公务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 10.16 万元，化解疑

难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资金增加 24.09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4 万元，教育培训支出 1.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95.44 万元，支出决算 19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信访事务（项）。

预算 168.34 万元，支出决算 168.3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预算 27.1 万元，支出决算 27.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教育支出（款）培训（项）。

预算 1.44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1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金（项）。

预算 0.42 万元，支出决算 0.4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标准和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人员和经费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5.80 万元，支出决算 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人员与预算收入支出相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8.10 万元，支出决算 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人员、经费标准严格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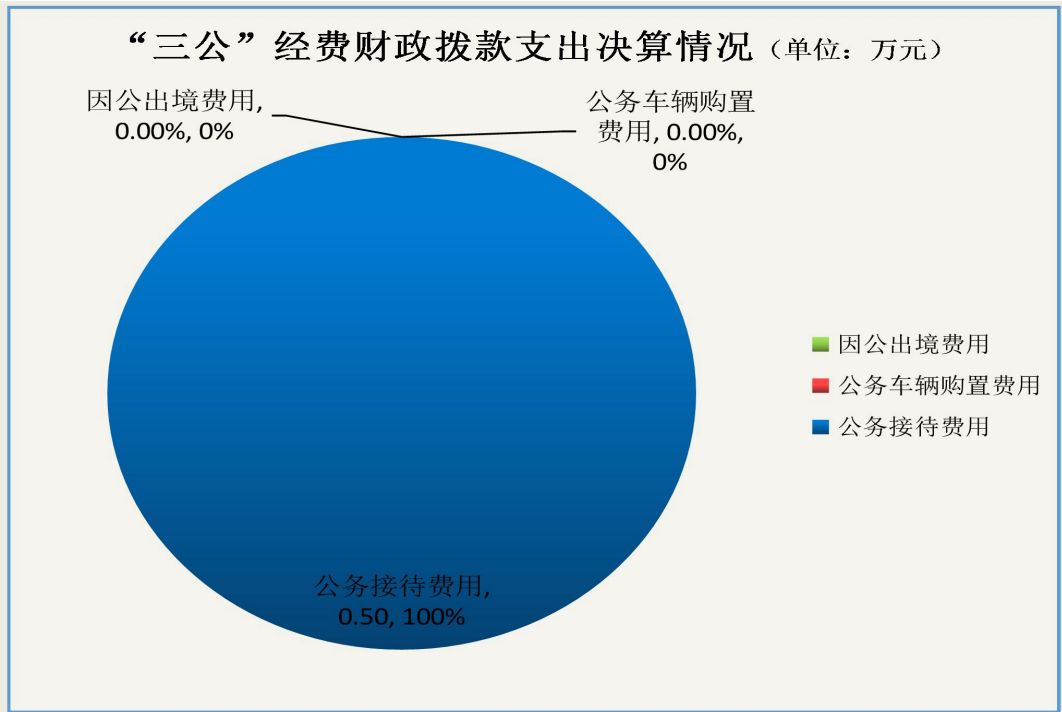
（一）**人员经费** 12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25 万元，津贴补 32.49 万元，奖金 30.04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10.71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5.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8 万元；印刷费 0.47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47 万元，邮电费 1.38 万元，差旅费 2.68 万元，维护费 0.5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源开流，执行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相关法律法规。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是本局与相邻县区工作交流，接受上级信访部门工作检查，问题研判所产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省内来访、调研团组 11 个，来宾 114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次数。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5 万元，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决算符合预算要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和年终人员经费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决算符合预算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制定出台了《陈仓区接访劝返信访维稳工作差旅费报销规定》、《陈仓区化解信访疑难突出问题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制度，严格执行区政府差旅费报销标准规定和省市区关于化解信访突出疑难问题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拨付使用化解疑难突出信访问题资金方面，我们突出疑难问题，也就是，责任主体不明，管理部门不清，问题年代久远的特点，并对运用资金化解疑难问题把握息诉罢访这条底线形成制度以后，确保社会稳定和息事宁；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最大可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使每一项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自 2018 年以来，我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过问每一笔预算支出的来龙去脉和使用情况，要求资金使用合情合理合法合规。局里规定，每季度听取一次预算执行情况专题汇报，由值班领导坚持审核每一笔预算支出，落实预算管理三审三签，局长把关机制，形成了陈仓区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88.0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

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做到了为党和政府分忧，取得了各级重大会议我区无非法越级集体上访，无负面新闻等问题出现。先后化解了在我区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涉军信访突出问题，个别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等引发的利益群体的相关合理诉求，较好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到了为人民群众解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事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8.09 万元，执行数 8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信访事要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依法分类处理广大人民群众和法人团体合理的信访诉求，加快了信访法制化建设的步伐；提升了信访工作质效。使越级上访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在中省市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越级上访的人数明显减少，信访工作总体向好。但是信访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综合性工作，需要各级部门的协调和配合，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既要化解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又要维护社会的稳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界定方面，由于认识的偏差而难以有效把握，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探索和实践。在下一步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量化考评的实用和实效，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可操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信访事务业务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8.09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88.09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快信访法治化建设。 3、抓好信访基础业务建设，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4、抓好信访积案化解，减少信访存量，强化分类施治			1、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督促各单位扛起责任、压实担子，把工作细分到末端、责任落实到个人，以信访责任推动信访工作落实。认真落实信访事项首接首办、联合接访、信访事项简易办理等制度，积极探索和推行让群众“最多访一次”的做法，对群众信访事项马上办、简易办。 2、聚力推进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构与有权处理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在法定职责权限内处理好信访事项，确保信访诉求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解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75	78	
			接待群众来访走访数量	1430	1428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数量	690	695	
		质量指 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6%	≥96%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8%	≥98%	
		时效指 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0%	100%	
		成本指 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88.09	≤88.09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工作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信访政策宣传中长期发挥作用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7%		
说明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22.09 万元，执行数 22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取得的成绩比较突出，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信访事要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快了信访法制化建设；抓好信访基础业务建设，提升信访工作质效。越级上访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在中省市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越级上访的人数明显减少，信访工作总体向好。在运行当中发现信访工作年度总目标的实现，有不可预见性和突发性，数量指标不以单位和人的意志变化，社会效益指标量化、评价有一定难度。下一步我们在工作当中，不断总结经验，汲取工作中优秀的方式方法，改进工作思路，不断探索量化考评的实用和实效，使我局信访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更好的服务社会大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处理区内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负责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建议。督促检查上级及区政府领导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承办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镇街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区上访和非常规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部分类。				2021年，区信访局总支出222.9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包括基本支出134.82万元（人员经费128.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75万元），项目支出88.09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6.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目标1：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变革，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目标2：全面提高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目标3：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下大力气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目标4：加强统筹协调，精心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预算完成率=（财政拨付支出数/财政拨款收入数）×100%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0	0	5	已完成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进度率≥45%	<45%	3	已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20%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3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据本年度实际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按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按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数量指标包括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质量指标资金支付有无违反政策法规，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成效指标支出预算总额。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取数根据工作效果进行统计，同时与2021年初预算目标绩效对比	100%	100%	40	已完成	
		项目效益（20分）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群众，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和可持续发展指标保障政府日常工作办公正常运转。		根据实际工作成效与年初绩效目标予以核定	100%	100%	20	已完成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专项信访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专项信访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关于专项信访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纵观 2021 年的预算和决算管理，我局财政预算收支基本符合效益优先的要求，现将我局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了解一个单位，一个部门预算资金运用情况的有效方式，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最大可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使每一项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根据信访工作任务和特点，制定了《陈仓区接访劝返信访维稳工作差旅费报销规定》、《陈仓区化解信访疑难突出问题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制度，严格执行区政府差旅费报销标准规定和省市区关于化解信访突出疑难问题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拨付使用化解疑难突出信访问题资金方面，突出疑难问题，也就是，责任主体不明，管理部门不清，

问题年代久远的特点，并对运用资金化解疑难问题把握息诉罢访这条底线形成制度以后，确保社会稳定和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多年以来，我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过问每一笔预算支出的来龙去脉和使用情况，要求资金使用合情合理合法合规。局里规定，每季度听取一次预算执行情况专题汇报，由值班领导坚持审核每一笔预算支出，落实预算管理三审三签，局长把关机制，形成了陈仓区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明确工作目标

我局主要业务工作负责处理区内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综合研判、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建议。督促检查上级及区级领导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对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处理和落实情况。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快信访法制化建设。抓好信访基础业务建设，提升信访工作质效。抓好信访积案化解，减少信访存量，强化分类施治，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区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四、绩效评估情况

2021 年我局预算专项信访业务经费 88.09 万元，执行 88.09 万元，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支出。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78 件，接待群众来访 1428 人次办理网上信访事项 695 件；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达到 96%以上，信访事项的按期办结率达到 98%以上，按时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56 件。人民群众对信访事项的满意度达到 97%以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们先后参与了市、省、国家的两会信访维稳和党的各级会议信访维稳工作，做到了为党和政府分忧，取得了各级重大会议我区无非法越级集体上访，无负面新闻等问题出现。先后化解了在我区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涉军信访突出问题，个别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等引发的利益群体的相关合理诉求，较好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了为人民群众解难。

信访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作，我们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社会稳定，事要解决为己任，立足本职，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扛起责任、压实担子，把工作做细，责任到个人。认真落实信访事项首接首办、联合接访、信访事项简易办理等制度，积极探索和推行让群众“最多访一次”的做法，对群众信访事项马上办、简易办。同时聚力推进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构与有权

处理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在法定职责权限内处理好信访事项，确保信访诉求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解决。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